##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收到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补贴的公告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"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 政局制订的《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"(沪 府办发【2008】18号)和《上海市"十二五"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(沪发改环资【2012】 069 号),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近 日收到 2012 年度上海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 人民币 2,061,400 元: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 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 2012 年度上海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人民币 42, 299, 996 元。

根据《上海市"十二五"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量削 减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(沪发改环资(2012)069号)的规定, 上述专项补贴资金是对污水处理厂实现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的 运营费和技术改造费用的补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